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德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治理优化需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作出如下调整：

- 1、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 2、同步废止《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3、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为保障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张小宏全权负责。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确保资金管理的持续性与授权程序的完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 10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至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